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70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「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」及「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萬0,25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調取被告之戶籍資料後，查悉被告為未成年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故須一併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已調取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且補正後之書狀應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，附此指明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洪光耀